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9頁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汪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姚道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令定位更清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符合以上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具有作為股份擁有權有效憑據之效力，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預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並完成於香港的備案程序後，即以其新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新本公司名稱，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提出的建議修訂將以「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所有對「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提述。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批准，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名稱將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其實行有關或使其生效簽立可能屬需要、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於有關文件上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可能屬需要、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且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冊後，通過以「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樣式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分別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岩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就聯名登記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